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詹麗娟
電話：24301505#605
電子信箱：sandychan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1月0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0901509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遴選辦法乙份 (376570000A_109015092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「第九屆星雲教育獎」遴選辦法，請各校(含特殊教育學校及幼兒園)，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6305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教育領域中，能秉持教育理想，弘揚師道，端正教育風氣，致力提升教育品質之良師，以肯定其對國家及社會的貢獻，樹立教育典範，特辦理旨揭遴選。
- 三、遴選獎項與資格：
 - (一)終身教育典範獎：
 - 1、曾任或現任之大專校院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，年資三十年(含教育行政)以上，並持續為教育奉獻的教育人員。
 - 2、終身奉獻教育志業，堅守教育理想，孜孜不倦的教誨，全心致力教育品質提升，以積極正面的態度，協



助逆轉生命，引導迎向光明，而深受家長、學生肯定與感動社會的資深或退休教師，其貢獻足堪楷模並可樹立教師典範者。

(二)典範教師獎：共六組，分別為大專校院組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組、國民中學組、國民小學組、幼兒園組、特殊教育組。

1、具教育熱誠、品格端正，能鍥而不捨的激勵與輔導學生學習與發展，而讓學生與家長感恩且能感動社會，並為其他教師典範者。

2、矢志教育志業，不畏環境或處境之困難仍能奮發向上，發揮服務奉獻的精神與克服困境之毅力，積極型塑能提供學生投入學習的環境，激勵學生學習並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
四、2020年已獲「師鐸獎」、「全國 Super 教師獎」或「校長領導卓越獎」者，本屆(2021)暫不受理推薦。若近三年內曾獲其他全國性重大優良教師獎項者，請檢附獲獎後之優良事蹟參與遴選。

五、終身教育典範獎與典範教師獎，請擇一獎項參與遴選(不得跨組)。有關活動相關資訊，請洽本活動主辦單位及聯絡人：

(一)聯絡人：施芃年專員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2) 2762-9118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purelandshw02@gmail.com

六、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(三)前收件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七、檢送遴選辦法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基隆市各公立幼兒園(不含國小附幼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



裝

訂

線

